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

喪服第十一之二

疏衰裳齊。牡麻經冠布纓。削杖布帶。疏屨。期者。

期音基下竝同注
今文無冠布纓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。唯期一

字與前三年異。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。以期與三年縣絕恐服制亦多不同。故須重列七服也。此章雖止一期而禪杖具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。十三月

而祥。十五日而禫。卽是此章者也。敖氏繼公曰。此期服也。而杖屨之屬。皆與三年章同者。是章凡四條。其三言爲母。其一言爲妻也。以禮攷之。爲母宜三年。乃或爲之期者。則以父在若母出。故屈而在此也。妻以夫爲至尊。而爲之斬衰三年。夫以妻爲至親。宜爲之齊衰三年。乃不出於期者。不敢同於母故爾。然則二服雖在於期。實有三年之義。此杖屨之屬。所以皆與之同也。

案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。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

年之喪二焉。則妻喪雖期。實有三年之義。敖氏之說善矣。疏謂禭杖具有是也。然辭未別白。凡禭必主喪者主之。母之喪。父爲之禭。故子從父而禭之也。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。則已非喪主。何禭焉。

傳曰。問者曰。何冠也。曰。齊衰大功冠其受也。緦麻小功冠其衰也。帶緣各視其冠。緣俞緦反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此假他問已答之言也。云齊衰大功

冠其受也者。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。既葬以其冠爲受。

受衰七升冠八升。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。既葬以其冠
爲受。受衰八升冠九升。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。既葬以
其冠爲受。受衰九升冠十升。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。
既葬以其冠爲受。受衰十升冠十一升。正服大功衰八
升冠十升。既葬以其冠爲受。受衰十升冠十一升。義服
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。既葬以其冠爲受。受衰十一升
冠十二升。其初喪之冠。皆與其受衰升數同。故云冠其
受也。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。降服小功衰十升。正服

小功衰十一升。義服小功衰十二升。緦麻十五升。抽其半。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。故云冠其衰也。云帶緣各視其冠者。視猶比也。二者之布。升數多少。各比擬其冠也。然本問齊衰之冠。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竝答帶緣者。博陳其義也。鄭氏康成曰。緣如深衣之緣。敖氏繼公曰。斬衰有二。其冠同。齊衰三年。惟有子爲母之冠耳。是章有降服。有正服。有義服。疑其冠之異同。故發問也。齊衰大功有受布。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。緦麻小功無

受布。故但冠其衰。冠衰布同也。問者唯疑此章之冠。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。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。帶緣各視其冠者。謂齊衰以至緦麻。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。閒傳期而小祥練冠。緣檀弓。練衣緣。則重服未練以前。與夫輕服之冠衰。皆有布緣明矣。此所云者是也。冠緣者。紕也。衰緣者。其領及祛之純也。此復言帶緣者。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。疏言降服齊衰。正服齊衰。但可斷自此。

章而下。蓋此降服爲母也。正服爲妻也。

疏以緣爲中衣之緣。中衣所以裏衰裳者。經傳不言。

注亦未及。何由知此緣爲中衣之緣乎。詳味傳意。上承

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。則所緣者卽屬冠

衰明矣。舍本文所有。而詁其所無。立文不當如是也。且

冠衰有受。中衣何必有受。而云視其冠乎。凡緣必視其

所緣者稍精以爲飾。故亦謂之飾。據疏中衣當用冠布。

而又以冠布緣之。是無等矣。然則凶服有飾可乎。曰。傳

著於此章者。蓋三年之服皆不緣。有緣自齊衰杖期始也。喪服所以有緣者。吉時冠衣皆有緣。齊衰以下漸輕。乃以布之稍麤者緣之。旣以別於三年之服。且又爲練時由麤入細。由凶卽吉之漸也。然則三年之服雖不緣。其受服亦必有緣矣。注云如深衣。如之云爾。而疏謂旣在喪服之內。則是中衣。混而一之。所以滋誤。

父在爲母。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父母恩愛等。爲母期者。由父在。故屈

至期也。敖氏繼公曰。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。其爲繼母慈母亦如之。

案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。莫不皆然。敖謂主言士之子者。兼士之庶子爲其母服言之也。其大夫以上之庶子。則有不同者矣。

傳曰。何以期也。屈也。至尊在。不敢伸其私尊也。父必三年然後娶。達子之志也。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家無二尊。故於母屈而爲期。不直言

尊而言私尊者。母於子爲尊。夫不尊之故也。父必三年。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。子於母屈而期。心喪猶三年。父除三年乃娶。所以通達子之志也。張子曰。父在爲母。雖降爲期。而心喪之實。未嘗不三年也。傳曰。父必三年。然後娶達子之志也。抑其子之服於期。而伸其父之不可改者精矣。朱子曰。父在爲母期。非是薄於母。以尊在父。不可復尊母。亦須心喪三年。

案爲父斬衰三年。爲母齊衰三年。此從子制之也。父在爲母齊衰杖期。此從夫制之也。家無二尊。而子不得日專。所謂夫爲妻綱。父爲子綱。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。而息紛紜之說矣。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。屈者爲服之人。自屈而不得伸也。厭者死者爲尊者所厭也。講家多混。宜別之。

辨敖氏繼公曰。喪妻者必三年。然後娶。禮當然爾。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。蓋夫之於妻。宜有三年之恩。

爲其不可以不降於母。是以但服期而已。然服雖有限。情則可伸。故必三年然後娶。所以終胖合之義焉。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。則妻之無子而死者。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。春秋傳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。二焉。謂后與太子也。喪妻之義於此可見。

傳爲有子者言之。未籌及無子者也。敖氏推闡益明。此之謂能治經者。或疑無子者有出道。夫爲之喪。或有殺禮。可不必三年而娶乎。曰。据曾子問。女未廟見而死。

者。壻不杖不菲不次。然猶爲之服齊衰。其已廟見者。於禮無殺焉。可知也。其無子者。必及年乃出之。未出而死。則不可以旣死而追出之也。然則待三年然後娶。其妻妻者之通禮與。

通論 李氏如圭曰。疏衰不廬。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。期

大功三月不御於內。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。期旣葬食肉飲酒。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。皆其異者。

餘論

程子曰。古者父在爲母服期。今皆爲三年之喪。則家有二尊矣。可無嫌乎。處今之宜。服齊衰一年外。以墨衰終月算。可以合古之道。全今之制。朱子曰。祖在父亡。祖母死亦承重。

家範

父在爲母期。後世易之以三年也。其勝矣乎。曰。古之爲喪也。盡其實。後世之爲喪也。侈其文。古者服有減殺。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。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。若實之亡。而徒以三年爲隆。則僞而已矣。且祥禫而後

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。則不可與於祭。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。抑父則已禫矣。至三年闋而又禫。父主之乎。已主之乎。均有所不可也。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。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。則亦杖期也。小記庶子在父之室。則爲其母不禫。庶子不以杖卽位。雖不以卽位。猶杖也。不禫則祥而釋服矣。此其異者。若父子異宮者。則庶子亦伸禫焉。又案祖若父俱亡。則爲祖母三年。祖在。則如父在。爲母之服。服之以杖期也。母在子